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40295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2955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2955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295554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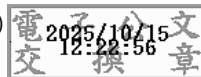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